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建设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2	项目概况	“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建设工程,进行白蚁防治服务,建筑面积约 6340.17 m ² , 结算按项目工规证或施工图纸(非报建单体)建筑面积为准。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进行白蚁防治服务。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并结合市场调节,固定单价 1.6 元/m ² 。服务费报价范围为 10140-11000 元,结算按项目工规证或施工图纸(非报建单体)建筑面积为准。
7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